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  
LIMITED

FCCC/SBI/2005/L.33  
6 December 200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二十三届会议

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，蒙特利尔

议程项目6(b)

资金机制(《京都议定书》)

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

##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###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

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#### 决定草案\_/CMP.1

### 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 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适用

[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  
忆及《公约》第十一条第3款，  
并忆及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，  
忆及第12/CP.2号决定，

1. 决定比照适用第 12/CP.2 号决定附件所载《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》；
2. 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转交本决定；
3.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本决定，并将答复转告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。]

-- -- -- -- --